附件3

**臺南巿立金城國民中學創校六十週年紀念標誌設計徵選活動**

**【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】**

作品名稱：

參賽人 (代表人) (以下簡稱甲方)

臺南巿立金城國民中學 (以下簡稱乙方)

　　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「臺南巿立金城國民中學創校六十週年紀念標誌設計徵選活動」，同意於獲獎後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，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如未依此辦理，同意取消獲獎資格，並歸回所領之全數奬金，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

　　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
　　　　1.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
　　　　2.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繪製與創作。

　　　　3.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，並供公佈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

　　　　　送及公開上映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

　　　　　權利。

　　　　4.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
　　　　　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（如著作權、肖像權）提出異議，並經查明屬實者，

　　　　　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。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

　　　　　參加者自行負責，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　　　　5.甲方保證本著作為未曾公開與得獎之原創作品。

　　　　6.因製作周邊產品小物之需要，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潤飾本人

　　　　　之著作。

特此證明

立書人： 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（簽章）；身份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 （簽章）；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